

埭卫疾控〔202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属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当前正值冬春季节，系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麻疹等呼吸道传染病易发期，特别是国内部分地区报告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并存在流行风险，形势相当严峻。为切实做好相关传染病的防控工作，有效预防控制疫情扩散和传播，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责任意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流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麻疹等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修订相关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应对传染病突发疫情准备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和工作运行机制，切实做到责任明确、反应及时、保障有力。

二、加强监测预警，做好疫情处置

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省内疫情动态，注意疟疾、登革热、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病毒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输入风险，做好防范准备。按要求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相关防控建议。各级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建设，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尽早发现病例，及时、准确报告疫情。区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有相关接触史的流感样病例要及时采样进行甲型流感初筛，对初筛阳性的，可使用抗病毒药物（磷酸奥司他韦等）及时进行治疗，不必等候最后确诊结果；流行季节，基层医疗机构一律不得截留发热病人。区疾控中心要做好疫情审核、分析和预警预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及流动人口聚居地的疫情监测与报告。一旦发现相关疫情，疾控中心与医疗机构要密切配合，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点处理及病例救治，及时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

三、开展技术培训，完善物资储备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组织开展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为主的冬春季传染病防治知识业务

培训，认真学习相关防控方案和诊疗方案，熟练掌握疾病诊断、检查、治疗、预防等技术要求，提高医务人员诊疗水平和卫生应急能力。各单位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并完善相关应急队伍。同时，要针对疫情应急处置需要，清点库存物资，增添相关检测试剂、治疗药品、消杀药品器械和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

四、开展健康教育，加强正面舆论引导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栏、网络、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多种宣传媒介加大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麻疹等急性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力度。积极发挥 12320 公共卫生公益热线的作用，使社会公众了解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的危害、传播途径与预防方法，提高全社会防控意识和能力，正确引导群众科学认识疫情。

五、加强协调配合，推进联防联控

各单位要在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加强沟通协作，及时互通信息，积极推动联防联控。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做好儿童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落实晨检和缺勤缺课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降低群众感染风险。

六、加强督查，强化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自查，区疾控中心要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对于防控不力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对

违反法律规定的个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